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林均郁
電話：02-27815696轉3075
電子信箱：ur008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8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09年9月21日臺北市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36次會議「擬訂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96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所有權人異議審議核復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30日偕松字第1091030198號函辦理。
- 二、實施者來函表示會議紀錄「實施者說明及回應」及「決議」部分內容誤植，實施者說明及回應部分僅摘要紀錄，實施者陳情調修內容未與原會議紀錄摘要原意相左，故不予更正；另決議部分更正如下：

(一)決議：(二)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1...「並請實施者與目前選配A02單元之所有權人予以溝通協調」，更正為「...並請實施者與目前選配A06單元之所有權人予以溝通協調」。

(二)決議：(三)...「並請業務科於下次提會時通知抽到A02



單元之所有權人與會」，更正為「並請業務科於下次提
會時通知抽到A06單元之所有權人與會」。

三、其餘依本府109年10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97021500號函內容
辦理；另本案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96次會
議紀錄之附帶決議：爾後有關審議會會議紀錄顯然誤植或
漏載部分，經審議會討論後，同意授權本市都市更新處逕
行更正會議紀錄後重新寄發予相關單位及權利人，並更換
上網公告之會議紀錄。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召集人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副召集人定
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副召集人信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委員蕙庭、臺北
市政府地政局 黃委員燉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委員欽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 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宋
委員慶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畢委員幼明、林委員秋綿、蕭委員麗敏、遲委員
維新、鄭委員淳元、黃委員志弘、鄭委員凱文、何委員芳子、簡委員伯殷、林委
員光彥、唐委員惠群、謝委員慧鶯、簡委員裕榮、簡委員文彥、臺北市都市更新
處 陳執行秘書建華、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執行秘書瑟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陳幹事進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幹事于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戴幹事國正、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楊幹事蜀娟、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臺北市政府地
政局 洪幹事于佩、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吳幹事丹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沈幹事
冠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幹事瑄俞、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幹事于婷、臺北
市政府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許幹事韶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黃
幹事若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幹事佩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幹事光
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甘幹事子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
家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丁幹事仲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編審品
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林幹事清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幹
事邦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幹事
中信、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幹事品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
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
術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恆業法律事務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討3、
討4)、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討3、討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討4)、臺北市政
府財政局(討4)、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討4)、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更新
會(討1)、聖洪建築師事務所(討1)、里成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討1)、陳肇勳
建築師事務所(討1)、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討1)、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務所(討1)、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討1)、陳怡安(討1)、陳怡安(討1)*、立
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2)、合契建築師事務所(討2)、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務所(討2)、林志泰(討2)、孫珮玲(討2)、豪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討2)、豪華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討2)、沈賴阿鑾(討2)、沈賴阿鑾*(討2)、沈攸文(討2)、聯勤
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3)、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討3)、廖澤民

建築師事務所(討3)、丹下都市建築設計(討3)、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討3)、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討3)、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討3)、呂吳阿會(討3)、呂吳阿會*(討3)、羅永宜(討3)、羅永宜*(討3)、春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4)、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討4)、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討4)、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討4)、王武雄(討4)、王瑞陽(討4)、屈寶鈴(討4)、屈寶鈴*(討4)、林素鳳(討4)、林素鳳*(討4)、侯王查(討4)、曹校章(討4)、許應盛(討4)、陳世璋(討4)、陳淑夏(討4)、宏道法律事務所(討4)、陳喬潔(討4)、陳賴奈(討4)、陳賴奈*(討4)、辜鴻源(討4)、黃妙玟(討4)、楊麗珠(討4)、楊麗珠*(討4)、蔡金女(討4)、蕭楊彩香(討4)、賴正順(討4)、蘇馬來(討4)、蘇馬來*(討4)、蘇綉娥(討4)、鄧志勝(討4)、鄧志昌(討4)、黃林錦綢(討4)、向筱菁(討4)、向寶鳳(討4)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2020/11/11
16:28:31
電子公文
交換

(都市更新處代決)

裝

43

訂

線